

我要做好孩子读后感(实用10篇)

感谢是一种美德，答谢词是我们用来表达感激之情的一种方式。写答谢词时，我们可以从发生的具体事情和对方的帮助入手，展开感激之情的表达。答谢词是一种表达感激之情的方式，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整理的优秀答谢词范文，希望能给大家提供一些帮助。

我要做好孩子读后感篇一

黄蓓佳写的《我要做好孩子》是我最喜欢的一本书，书中的主人公金铃有着一颗坚强高尚的心灵，她那乐于助人的精神深深地打动着，使我迫不及待得几乎一口气读完了整本书。

金铃的父母都是名牌大学毕业的，父母本已为女儿会继承他们的聪明头脑，但他们错了，金铃在班里语文和英语不错，但数学顶级差，总体来说属于中等生。这让父母大跌眼镜。所以金铃发誓要做一个好孩子。金铃成绩差并不代表她没努力过，再被同学的妈妈勒索去三千块，她的父母才明白女儿的心里是有很多很多委屈的，多年来不被看重，不被称赞的平淡无奇的生活，其实是深深地刺痛了孩子的心灵，她也许真的努力过，但因年龄，性格，能力等种种原因而无法比别人做的更好。她常常用快乐把自己掩盖起来，而实际上她心里很在乎别人的态度和看法，盼望着父母得宠爱和赞美。

也许是这个原因才让我彻底对这本书喜爱起来，因为它可以领导家长与孩子做一对知心朋友，心连心，是好朋友，一直到永远。“我要做好孩子”也许是天下每一位孩子的心声，其实做好孩子并不难，只要你认认真真对待每件事情，别人总有一天会认可你，但不要埋没孩子的天性，真实的自己才会是一个孩子的天性。

作者正是把小主人公的话“我要做好孩子”作为全书的中心

话语，贯穿全文。久久回荡在大人身边，使大人开始理解孩子，懂孩子，做孩子的知心朋友，这也是这本书受大众欢迎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在生活中像金铃一样的人很多，他们承受了许多痛苦，渴望得到大人的关心和宠爱，他们也试图努力过，但结果却令人伤心，希望天下的父母能和孩子做一对知心朋友，不离不弃，永不分开。

我要做好孩子读后感篇二

暑假里我读了许多课外书，而我印象最深刻的是《我要做个好孩子》这本书。《我要做个好孩子》这本书是一个真实生活小说，讲述了真、善、美，它就像一盒巧克力，浓浓的、淡淡的、甜甜的，苦苦的，它们深深地印在了我的心间。

刚刚看到这本书的封面时我很不解，因为书封面上的这个小女孩要做那么多的作业，她却很开心的样子，这是为什么呢？就这样我带着好奇心翻开了这本书。原来，图上的这个女孩叫金铃，是这本书的主人翁，她是一个胖嘟嘟的小女孩，在她爸爸妈妈眼中金铃不是一个好学生，因为金铃的学习成绩在班中只能占中等，不升也不降。金铃曾经也为父母、老师口中的好学生而努力过，也曾和老师做过“斗争”。但她的成绩还是只能占中等。

在这本书中，我印象最深刻的情节是这样的：金铃和她同桌尚海是一对小活宝，有一次他们的数学成绩全都考砸了，不敢让家长签字，便学报纸上当笑话登出来的作弊手段，就是用胶带把以前家长签字的名字揭下来，然后贴上去。可是再狡猾的狐狸也逃不过好猎人的眼睛，他们最后还是被老师发现了，让他们面壁思过了。

通过这本书的阅读，我认识到我们学生不但要成绩好，还应该人品好、行为好，碰到需要自己帮忙的人，就应该伸出援

助之手。千言万语，万语千言汇成一句话：好孩子应该做好自己份内的事，让生活每天都丰富多彩。

我要做好孩子读后感篇三

《我要做好孩子》中的主人公是金铃，她是一个很胖的姑娘，让人看到就想在她脸上揪一把。她从小到大，在她十余年的年轻生涯中，被揪了上千回，都快被揪出老茧来了。她才十一岁，身高一米五五，体重却有五十公斤了，是个标准的重量级“选手”。

金铃虽然数学不好，但是她依然有着自信，因此我欣赏她。虽然她总是失败，但是她如黄河一样百折不回，如英雄一般毫不气馁、永不放弃。遇到老师，争取平起平坐。这个身矮体胖的小女孩，总是让人心喜。说实话，我也有点儿喜欢。

这本书描写了金铃的很多事件，但我还是最喜欢其中一件事——“金铃说漏嘴”事件。

这件事间接使得班上的同学越来越多的加入强化班，以致于人数太多。终导致了去张灵灵家去学习而发生的“垫子”事件。金铃因为此事被邢老师错怪，但是她不依靠父母的力量反而勇敢地自己解释了这件事。赢得了邢老师的道歉，终使金铃立志当一个好孩子。

虽然金铃没有什么惊天之举，但是她的心中一个美好的愿望还是深深地影响了我——那就是要当一个好孩子。由始至终，她都在奋力完成着她从那外表虽然谈不上美好，内心却五光十色的深处油然而生的美好、纯真的愿望——要当一个好孩子。如果失败了，她锲而不舍，更有信心地完成她的愿望。我敬佩她！

我们要向金铃学习她那永不放弃的品质，百折不回的勇气。愿你我能在人生道路上走出那关键一步！

我要做好孩子读后感篇四

在这个暑假里，我读了很多本课外书，其中我比较喜欢黄蓓佳阿姨写的《我要做个好孩子》，主人公金铃是个善良天真可爱的胖女孩，她的妈妈是个望女成凤的妈妈，他的爸爸是个负责搞笑的爸爸，就这样他们组成了一个温馨和谐的家庭。

金铃是一个活泼可爱，天真善良，热爱生活，有爱心的小女孩。虽然成绩不是很好，但是却十分自信。

这本书主要讲了：主人公善良正直，可是学习却马虎成绩也一般，为了做个让爸爸妈妈和老师满意的，他真的付出了种种努力，可是结果总合适先想好的不是那么一样。在金铃的想象中而，因为学习好而被老师夸奖，受家长喜爱的好孩子就是不幸的，而那些学习一般不被看重的孩子就是老鼠，金铃就是这样的一只老鼠，而且还是一只“胖老鼠”最后金铃付出了种种努力，最后成为大人们眼中的好孩子了。

令我最印象深刻的是，要六年级毕业期末考的时候校长把同学们都召集到大堂会既，要告诉同学们一个可以，既不紧张又可以考出高分为学校争光的办法——作弊。校长把所有困难的作弊方法都讲了一遍，让同学们都记在本子上，之后贴在自己的课桌上。可是当校长问同学们对这种作弊方法满意吗？整个六年级都同意时，金铃却说了一句话：“这次的考试固然重要，但是我们要靠自己的实力去证明自己的成绩，靠作弊是无效的。”校长听了连声叫好然后同学们把刚才的作弊方法都撕掉。校长顿时觉得她很聪明很勇敢便给他发了一张好孩子的奖状。

读了这本书，我觉得我们应该像文中的主人公一样，善良，正直，宽容，靠自己的实力获取成功。

我要做好孩子读后感篇五

《我要做好孩子》这本书深深感动了我，我要把我的感受写下来。

不过在这期间，金铃给我的印象也是很深。比如：金铃需要做很多作业的时候，她就会跟妈妈说我帮你做一点家务，而妈妈却说你先把你的作业做好了再说，金铃只好快快地走回了房间。有些时间我也很希望这样。

还有金铃经学倪志伟成为死对头。有一次，邢老师建议班里面组织欢庆会，说每一个同学和每一个小组都要表演节目，然后倪志伟就让金铃当猪八戒，尚海当小媳妇。然后金铃马上背起了尚海，绕着全班走了一圈，她本来准备有人发出笑声（不管是有意的还是恶意的），马上就把背上的尚海当做炮弹一样对他（她）扔过去，可惜全班没有人笑，就要走好一圈的时候，倪志伟故意把脚伸出来绊金铃一脚，结果金铃“啪”一声在地上，尚海更惨。面对这种行为，我觉得我们不要马上哭，而应该马上去，告诉老师或家长，让他们来解决。

金铃给我的印象是一个胖乎乎的小女孩，自己不怎么爱打扮，因为她太胖，然后喜欢去照顾比自己小的小弟弟或小妹妹。她还是一个作文写得很出色的小女孩，还在区里面获得过奖，我要向她学习。她的数学不怎么好，老是因为粗心和马虎而做错，有一次，张老师还让金铃去办公室做数学习题。她的乐观，开朗，还有她的一点点滴，我都很喜欢。

我要做好孩子读后感篇六

俗话说得好：“读书破万卷，下笔如有神。”这个寒假，我读了黄蓓佳倾情小说系列中的《我要做好孩子》，这本书是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。

她笔下的主人公——金铃，是她女儿。本书讲述了金铃的校

园家庭生活。金铃是一个纯洁、善良、可爱、的小女孩。原本生性快乐的她总是被不快乐包围着：快乐就看不见摸不着，因为她母亲赵卉子是一位知识分子，她望女成凤，希望金铃能考上外国语学校，所以把金铃的考试成绩看成比什么都重要，一次还带女儿去医院检查智力，但她忽视了女儿的快乐和自由。金铃为了做个好孩子，做了种种努力，还和家长、老师做了许多“抗争”，最后，她和其他同学一起胸有成竹地走进小升初的考场。

今年期末考试的时候，因为我没有好好复习，所以语文只考了八十八点五分，难过极了，生怕妈妈会打我一顿，我伤心地走着，流着泪回到家，刚到家，妈妈看见我如此伤心，便追过来寻问我发生了什么事，我说：“我语文考试考得不好。”妈妈微笑着对我说：“没关系，这次考的不好，下次可以努力点。人生不是一帆风顺的，总会遇到一些困难和挫折，只有从困难和挫折中爬出来的人，才是最坚强的人。”是啊！人生本来就会遇到挫折，让我们坚强的从困难中爬出来，做一个诚实、勇敢、活泼的好孩子！

这本书让我懂得了，好孩子的内涵非常丰富，学习成绩优秀是好孩子的一种标准，兴趣广泛、知识丰富、才华横溢也是好孩子的一种表现。而像书中的金铃那样，虽然成绩并不是名列前茅，但她善良、可爱，又有一颗悲天悯人的高贵心灵，她也可以成为一个好孩子。我也想一个好孩子，努力学习、天天向上。并且拥有一颗金子一般的美丽心灵！不管你看没看过这本书，家长对孩子总是有一个希望——让孩子成材。书中的金铃难道没有给我们启示吗？我们也要向她学习，大家不妨也去图书馆借这本书看，你们也会有所收获的！

如果你想做好孩子，这个办法行不通，你可以用另外一个，一定会有你成为好孩子的方法。我们要像金铃那样，做一个活泼开朗、善良正直而又自强不息的好孩子，让自己的生活过得有滋有味！

我要做好孩子读后感篇七

今年暑假，我读了《我要做好孩子》这本书。

书中的主人公叫金玲，女生，刚过十一周岁生日，在小学读六年级。她妈妈叫赵卉紫，爸爸金亦鸣。她体重 50 公斤，是标准的重量级选手。因为她胖、脸、鼻子、嘴巴都是圆嘟嘟的。金玲从小到大脸被人揪过上千回，用她的话来说，都快揪出老茧了。

我喜欢金玲的原因是她善良、正直和宽容。有一次，老师生病了，只有她拿一枝花去看望老师。老师让她上一节作文课，她做小老师非常棒！她批改作文的时候目光敏锐，每个错别字都分辨得清清楚楚。

还有一次，金玲回家的时候，看到有个老爷爷死了。她打听到：那个老爷爷有个孙女叫辛辛，爸爸妈妈已经离婚了，都不要她，只有老爷爷要她，现在老爷爷中风死了，小女孩只好在那里哭，金玲就让辛辛到自己家住，可是只住了几天，就被她外婆接回家了。金玲也常去辛辛家去看她。我们应该学习金玲这种乐于助人的精神。

在生活中，有许多帮助我们的人，也有需要我们帮助的人：孤儿院的一些孤儿，养老院的一些老人。我们要懂得回报社会。

《我要做好孩子》的确是一本很好的书，我建议大家多读一些这类的书！

我要做好孩子读后感篇八

《我要做个好孩子》是一本描写真实生活的小说。它包含了许多生活的真、善、美等有曲折情趣的故事。它如同一盒巧克力：浓浓的、淡淡的、甜甜的、苦苦的，深深浅浅地糊在

心头。

学习上，语文金铃如果遇到符合她胃口的作文题，那发挥的可谓是淋漓尽致，美妙绝伦。英语口语挺标准，这让英语老师大为所爱；可提到数学，金同学的算数能力可谓是惊世骇俗——可以算到她姥姥家。（额这点貌似跟我很像）

如果把金铃一家比做一幅画，那可能就是一幅抽象画。各种色彩与温馨融合一起，值得人们用不同的视角去观察，去发现里面各种与众不同的家庭琐事。其实，这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家庭每天发生的普普通通的事。但它却包含了世界上千千万万个家庭幸福融洽的情节与画面。

与其说金铃一家的幸福生活，金铃在学校的丰富多彩的生活更耐人寻味。

金铃的同桌是一个瘦瘦小小的男孩——尚海，她和金铃，这两个活宝可会耍小聪明了。有一次他们两数学都考砸了，这可是孙悟空大闹天空——慌了神。结果他们竟把报刊上的笑话当计谋，假冒家长签了名。最后还是逃不过老师的法眼，回去面壁思过了。

除此之外，金铃还有个死对头——倪志伟。倪志伟人称白脸曹操。这不仅是因为他长得白，而且也想曹操那样奸诈狡猾，捞了班上同学的不少油水。话说有一次，班上组织开六一联欢会。倪同志出了个馊主意：排练猪八戒背媳妇，并让金铃当猪八戒。金铃气的直跺脚。可金铃也不是那么好欺负的，于是金铃以牙还牙，把倪志伟平时的恶行全写在作文上。老师看见作文并得以证实后大发雷霆，一气之下撤掉了倪同学副班长一职。倪同学这几天像猫见了耗子，胆怯怯的。

金铃也在六一儿童节认真表演猪八戒（媳妇：尚海饰）。万万没想到电视台突然来访，把金铃的表演转播到电视，金铃可风光了一把，把倪志伟嫉妒的，恨不得一头撞死。

我要做好孩子读后感篇九

今年暑假，我读了《我要做好孩子》这本书。

书中的主人公叫金玲，女生，刚过十一周岁生日，在小学读六年级。她妈妈叫赵卉紫，爸爸金亦鸣。她体重 50 公斤，是标准的重量级选手。因为她胖、脸、鼻子、嘴巴都是圆嘟嘟的。金玲从小到大脸被人揪过上千回，用她的话来说，都快揪出老茧了。

我喜欢金玲的原因是她善良、正直和宽容。有一次，老师生病了，只有她拿一枝花去看望老师。老师让她上一节作文课，她做小老师非常棒！她批改作文的时候目光敏锐，每个错别字都分辨得清清楚楚。

还有一次，金玲回家的时候，看到有个老爷爷死了。她打听到：那个老爷爷有个孙女叫辛辛，爸爸妈妈已经离婚了，都不要她，只有老爷爷要她，现在老爷爷中风死了，小女孩只好在那里哭，金玲就让辛辛到自己家住，可是只住了几天，就被她外婆接回家了。金玲也常去辛辛家去看她。我们应该学习金玲这种乐于助人的精神。

在生活中，有许多帮助我们的人，也有需要我们帮助的人：孤儿院的一些孤儿，养老院的一些老人。我们要懂得回报社会。

《我要做好孩子》的确是一本很好的书，我建议大家多读一些这类的书！

我要做好孩子读后感篇十

做一个好孩子很难，我也想做一个好孩子。

黄蓓佳的《我要做好孩子》给了我很大的启发。虽然我和金

铃相关好几岁，但我和她有个共同点：平时也有些粗心。粗心就像口香糖，永远甩不掉，紧紧伴随我。每次语文数学考试作业，我总像金铃一样不情愿地失分。但现在，经过努力，我已经渐渐改掉了粗心的毛病。

金铃实在太善良了，我应该学习她。现在无私奉献的人太少了，都自私自利，我也要做一个有爱心的孩子。

“跑吧，孩子，冲刺吧！”该书最后如此简单的话语，却深深地感动了我。金铃的妈妈相信了金铃可以考出好成绩，事实足以证明，金铃通过自己的努力，赢得了别人的信任。

当我读完《我要做好孩子》后，仿佛也身临其境，似乎自己也经历过这件事。从此，我就暗下决心：一定要做好孩子，一个不让父母操心、努力学习的好孩子！